

父親節-家庭主日(親子篇)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吳振智牧師

講題：讓愛走動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五11-24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路加福音十五11-24

- 第11節 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
- 第12節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財產分給他們。
- 第13節 過了不多幾天，小兒子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，他任意放蕩，浪費錢財。
- 第14節 他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恰逢那地方有大饑荒，就窮困起來。
- 第15節 於是他去投靠當地的一個居民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
- 第16節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甚麼吃的。
- 第17節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雇工，糧食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
- 第18節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對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
- 第19節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。』
- 第20節 於是他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擁抱著他，連連親他。
- 第21節 兒子對他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
- 第22節 父親卻吩咐僕人：『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
- 第23節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來吃喝慶祝；
- 第24節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。』他們就開始慶祝。